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重大交易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開灤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協議，以供應焦炭一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該物業之二按；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rded Success」或「買方」	指	Guarded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開灤」	指	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OSL」或「賣方」	指	Ocean Sig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金鐘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二(42)樓之所有部分，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4203-4室，該物業佔地約6,363平方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指	百分比。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敬啟者：

重大交易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B. 各訂約方

賣方：OSL，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Guarded Success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 該物業之資料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二(42)樓之所有部分，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4203-4室，該物業佔地約6,363平方尺。

D.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179,700,00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香港物業市場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該物業之代價已／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初步按金9,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轉易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除非已證明代價之餘款足以解取現有法律押記／按揭，彼將不會發放該金額；及
- (b) 餘款170,7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予以支付。

E. 其他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雙方同意以售後租回形式購入及售出該物業，而正式租約須於成交日簽署之條文已全部刪除。

F. 先決條件

- 1. 賣方已遵守所有法定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會施加任何有關規定；及
-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執行出售事項。

G.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進行。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以下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

董事會函件

(2) 全部刪除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完成後之售後租回安排之條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香港之物業市況，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發揮該物業價值的康莊大道。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按揭，及本集團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開灤收取之220,000,000港元按金之一部分。此款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其後將搬遷至月租少於50,000港元之鄰近地區。目前，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地點，並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六月前後進行，視乎物色搬遷地點之進度而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條款乃符合一般物業市場慣例，而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償還該物業尚未償還的按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約為66,779,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結餘(扣除出售開支)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開灤收取之220,000,000港元按金之一部分。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根據該協議協定之焦炭供應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開灤已同意購買每月50,000噸(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之焦炭。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

董事會函件

- 開灤每三個月檢查本集團之焦炭供應，如供應量未達到每月最少 50,000 噸 +/- 10% 之協定供應量，則本集團須根據未達標供應量(以 150,000 噸減去實際供應量計算)按照 44 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 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 220,000,000 港元作為預付款(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為擔保償還 220,000,000 港元預付款，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i) 6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ii) 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其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兌換為 1,45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 樓 4203、4205、4206 及 4208 室之物業，與開灤訂立二按。
- 倘本集團在取得開灤書面同意後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 樓 4203、4205、4206 及 4208 室之物業，償還該物業按揭貸款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 (1) 開灤將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焦炭，總採購量為每年 600,000 噸。開灤承諾此等採購將為本公司產生 5.5% 之純利(即扣除第三方焦炭採購價及其他成本後)。每批次採購之結算週期不超過一個月。
- (2) 倘採購量少於每年 600,000 噸，雙方將不會向對方收取任何罰款。

董事會函件

- (3) 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向本公司追討220,000,000港元之按金及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產生之相關利息或罰款，除按金應按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削減外。換言之，倘本公司在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當日前尚未償還任何按金及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產生之相關利息或罰款，其並無義務在此協議期間償還，而就採購焦炭向本公司收取之款項將不會用於抵償採購之按金。
- (4)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是否會產生任何進一步利息或罰款，本公司與開灤將另行商討。
- (5) 本補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倘雙方並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將繼續有效。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有關買方資料

Guarded Succ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及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帳面值約102,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會導致除稅後收益約75,800,000港元，開支預期會歸入本集團。此包括多項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尤其是法律成本及物業代理費等。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將扣減該物業之帳面值，該物業之未償還按揭貸款負債將會悉數清償，而所得款項結餘(扣除出售開支)將用作削減開灤所支付按金之部分負債。

財務成本於償還該物業應佔按揭貸款後，預期每年減少約1,8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潛在風險。董事現時不知悉，或下文並無表達或暗示，或董事現時視為並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 持續經營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持續經營之風險於以下段落內說明。

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95,9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逾期拖欠應付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之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得以重續；(ii)根據一份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出售焦炭；(iii)根據一份還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內地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結欠之淨額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該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 貴集團之資產帳面值則將需要作出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無法發表意見

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各段所述各不明朗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及其潛在個別及綜合影響，核數師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B) 資本承擔 34,000,000 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 7,28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35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 17,96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1,000 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 16,36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055,000 港元)。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 樓 4205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頁。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全面了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以及上述業績公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該等財務資料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內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付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419,132,000港元，包括：

- (a) 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04,279,000港元，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37,5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及按揭貸款66,779,000港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按揭作抵押；
- (b)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約19,169,000港元；
- (c) 由獨立第三方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的220,000,000港元按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657,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之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帳面值約為10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契約(「債務償還安排契約」)及利息契約(「利息契約」)，當中載述還款安排，以及於該協議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應收開灤按金之罰款及利息之計算方法。

就該協議、債務償還安排契約及利息契約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欠開灤之罰款、補償及利息約為25,483,000港元。

就罰款及利息已收之按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 (d) 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其他貸款約50,2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付印本通函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將予發行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95,942,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8,578,000港元。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目前所需(即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表現。除建議出售該物業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按現金代價179,7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102,4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1,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7,451,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應付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簽訂補充協議，據此，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取得2,6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該金額為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借款人達成協議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918,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非控股股東之50,201,000港元將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董事認為，融資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時成功重續不少於一年。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與銀行展開重續到期日之手續，故未能向財務機構取得有關該銀行融資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存在之直接確認。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220,000,000港元(「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誠如上文(i)所述，前提是按金將由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減少。
- (vii) 根據上文(iv)所述之同一補充協議，開灤每年向本集團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將就該等採購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焦炭採購價格及其他成本後)。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若干聯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款項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金額。

管理層是否可如上文所述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履行以下措施：

- (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銀行融資到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重續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 (ii)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買賣焦炭；
- (iii) 根據清債協議所載條款收回非控股股東結欠之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以履行彌償協議所訂明控股股東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承諾。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履行以上任何措施，經計及建議出售該物業後，本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需要，即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示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預期無論宏觀經濟或焦炭業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本年度之弱勢。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正考慮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焦炭出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每年向本集團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該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減除第三方

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本集團將嘗試尋求符合出口焦炭品質標準之新焦炭供應商來源。管理層希望此焦炭出口貿易業務可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毛利率及舒緩本集團因中國焦炭市場疲弱而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全面了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上述業績公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本集團將予出售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敬啟者：

有關：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04室(「該物業」)之估值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就將予出售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集團之通函。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乃按市場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可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就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分析及仔細衡量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營運、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法例。吾等亦進一步假設已取得使用該物業所需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吾等估值之依據)。

吾等假設該物業之業主在有關土地出讓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及出售該物業。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該物業進行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然而，吾等並未核實物業的業權，以核實未有載於我們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蔡東權先生(副理學士(產業測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用於未來發展。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出現意外開支或推遲。吾等之評估並無考慮在過去使用過程中可能已出現土地污染問題(如有)。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特別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有關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予出售於香港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3-04室	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42樓的辦公室單位。該商業大廈於一九八二年落成，樓高47層(略過第12、13、14、24、31、34及44層)。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168,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168,000,000 港元
內地段 第8466號 13200份中之 138份不可分割 份數	根據物業轉讓圖則之計量，物業之 總實用面積約為4,265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11418號持 有，自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 始為期75年，並可重續75年。 內地段第8466號之應付地租為每年 1,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Signal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轉讓契據持有，註冊摘要編號為 08010401070015。
- (2)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日期為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大廈公契，註冊摘要編號為 UB2360738；
 - (ii) 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大廈分契，註冊摘要編號為 UB2734978；
 - (iii) 以東亞銀行為受益人之法定押記／按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摘要編號為 12073000540299；及
 - (iv) 以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次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摘要編號為 13060701350047。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4/14，該物業所地區劃分為「商業」地區。
-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由 Ocean Signal Limited (「賣方」) 與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買方」)，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編號為 KETP0137(11)) 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副本，該物業按代價 179,700,000 港元出售，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 (i) 9,000,000 港元已於簽立臨時買賣合約時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170,7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完成時支付，作為代價之餘款。
- (5) 該物業位於金鐘夏慤道紅棉路與添馬街交界，金鐘為香港主要商業中心之一。該地區主要包括多幢甲級商廈，例如海富中心、力寶中心、太古廣場及美國銀行中心等，毗連多間五星級酒店及高級購物中心，靠近香港特別行政區新政府總部。交通便利，其中專線小巴、電車、公共巴士、的士均可直達該區，金鐘港鐵站亦在步行範圍以內。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之資料，甲級寫字樓之最新平均回報率約為 2.9%。
- (6)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事項：
- (i) 並無有關或影響物業之期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並無環境問題，例如違反環境條例；
 - (iii) 並無影響物業之通告、未解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不完整；及
 - (iv) 並無物業之建設、整修、改善或發展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高建國	(a)	實益擁有人	25,062,000	0.55
杜永添	(b)	實益擁有人	1,160,000	0.03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高建國	(a)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55
李寶琦	(c)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0.61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高建國實益擁有 25,062,000 股股份。彼亦有權獲得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 25,000,000 股股份。
- (b) 該等杜永添(「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 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亦被視作於該 8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寶琦有權獲得購股權，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 27,5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開灤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612,000,000	57.75%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2,612,000,000	57.75%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2,612,000,000	57.75%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2,612,000,000	57.7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2,612,000,000	57.75%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灤質押彼等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 (b) 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Kailuan (Group) Limited擁有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直擁或關接於與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將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應付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順延。由於本公司與開灤於到期日前並無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故上述意向書已失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179,7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102,4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事項開支1,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7,451,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簽訂補充協議，據此，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董

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該金額。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取得2,600,000港元之財務支援。該金額為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償還。
- (vi)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債務償還安排契約，目的為返還本公司拖欠開灤的按金還款220,000,000港元（「債務償還安排契約」）；
- (vii)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利息償還安排契約，內容有關向開灤償還因本公司拖欠開灤之按金還款220,000,000港元產生之本金、利息及補償（「利息契約」）；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借款人達成協議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918,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ix)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50,201,000港元將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董事認為，融資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時成功重續不少於一年。

- (xi) 本公司之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山西」)與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東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焦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山西東義及和嘉山西之間之焦炭供應及購買；
- (x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誠如上文(iii)所述，前提是按金將減除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根據上文(vi)所述之同一補充協議，開灤每年向本集團購買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將就該等購買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焦炭購買及其他成本後)。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出於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在當中收錄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

- (i) 並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會計之編製日期)起在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志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v)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SL(「賣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uarded Success(「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二(42)樓之所有部分，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4203-4室(「物業」)，根據載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179,7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可取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訂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